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石之妍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23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邀請貴校共同參與「兒少目睹家暴與性別暴力防治宣導」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114年4月21日現花站字第11405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「兒少目睹家暴與性別暴力防治宣導」，旨在提升花蓮縣幼兒園與國小學生、教師及輔導人員對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議題的認識與敏感度，導入創傷知情觀點，使教職人員能早期察覺學生可能的創傷反應並適時提供協助。
- 三、若貴校有意願合作宣導，請協助填寫「意願調查暨報名表單」，並於114年5月29日前回覆。
- 四、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9jvBA3ZXMxrcTtk59>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114/04/29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